服务事项办事流程

——山东女子学院学生赴国境外合作院校交流

一、办理依据

《山东女子学院学生赴国外合作院校短期交流管理工作暂行规定》（鲁女院字〔2016〕110号）

二、承办部门

国际交流合作处

三、服务对象

学校正式注册的在校生

四、申请条件

凡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在校生，通过山东女子学院校际合作项目到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交流学习，在国（境）外高校进行专业学习、实习实践者均按本规定进行管理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和领导签字盖章的《山东女子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交流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六、办事流程

1、学生应选择到合作院校的相同或相近专业进行交流。

2、严格规范交换生的选拔程序。在专业内选拔的，应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根据专业课成绩对报名学生进行排序，择优推荐并在二级学院内部公示；在全校范围内选拔的，由国际交流合作处会同有关部门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评定，择优推荐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。

3、所有到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交流的学生均需填写《山东女子学院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交流申请表》，经校内相关部门核准，并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离校。

4、参与交流的学生应足额缴纳当年的所有费用，学校为其保留学籍，保留宿舍。

七、办理时限

工作日全天。

八、办理地点

办公楼312房间（外事科）

九、咨询电话

联系人：宋佳

联系电话：0531--86526610